安农财〔2025〕18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2024年

（春季、秋季）农业社会化服务

项目增补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、服务对象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119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38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107号）和《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安政办明传〔2024〕31号）文件精神，2024年（春季、秋季）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共有3家服务主体承担实施，已完成机械防治服务面积6354亩。2024年12月25日已拨付2024年（春季、秋季）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补助资金300000元，现拨付增补资金200000元，补助单位名单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（春季、秋季）增补资金情况表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 2025年3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印发